

动物（含卵、蛋、部分及其衍生物），禁止破坏、干扰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生存环境。

二、禁猎对象

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、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，国家和自治区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。

三、禁猎工具及方法

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汽枪、毒药、炸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铳、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、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追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狩猎工具和方法狩猎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



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0日印发
